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9號

上　訴　人　台南花鄉建設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麗雲

訴訟代理人　陳惠菊律師

被上訴人　　范金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丁士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3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胞妹即訴外人范佩玉於任職伊公司會計期間，擅自於附表三所示日期，分別將伊所有或所使用如附表三所示「轉出帳戶」（下合稱上訴人轉出帳戶）內之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85萬元（下稱系爭款項或585萬元），直接轉入被上訴人所有「轉入帳戶」（下稱被上訴人轉入帳戶或一銀竹溪分行帳戶）。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致伊受有損害，應如數返還予伊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及加計自民國105年1月2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上訴人之上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將上開部分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未繫屬本院更二審部分，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

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85萬元，及自10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附表三所示交易係屬給付型不當得利，應由上訴人就其給付欠缺給付目的之無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又兩造於附表三所示交易期間，尚有多筆資金往來之債權債務關係，伊取得系爭款項均有法律上之原因，且本件事實已經過十多年，相關證據資料難尋，難認伊未盡完全陳述義務。如認上訴人之請求有理由，伊以後述兩造爭點㈡所載之債權依序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 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公司帳戶之取款憑條需法定代理人蓋印大小章及簽名，公司大小章均由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自己保管。

㈡被上訴人曾於94年3月24日與上訴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以價金980萬元向上訴人購買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建號建物，訂約同時給付200萬元訂金，並約定：⑴同年9月16日付200萬元。⑵同年12月6日付100萬元。⑶銀行貸款480萬元。

㈢被上訴人及受被上訴人委託之訴外人楊慧君於94年3月24日至95年4月20日間，以匯款或現金存入上訴人所申設使用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總計980萬元，其日期、匯款或存款人、金額分別如下：⑴匯款日期94年3月24日、匯款人范金蓮、金額200萬元。⑵匯款日期94年9月16日、匯款人范金蓮、金額150萬元。⑶匯款日期94年9月16日、匯款人楊慧君、金額50萬元。⑷匯款日期94年12月6日、匯款人范金蓮、金額70萬元。⑸存款日期94年12月6日、現金存款人范金蓮、金額30萬元。⑹存款日期95年4月20日、現金存款人范金蓮、金額480萬元。

㈣被上訴人曾於95年9月19日匯款500萬元至上訴人所申設使用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公司前任會計范佩玉（被上訴人之妹）所交付之以上訴人名義於101年9月19日簽發、金額500萬元之合作金庫銀行北臺南分行（下稱合庫北臺南分行）EW0000000號支票。

㈤被上訴人前曾以上訴人為被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提起請求給付票款訴訟，經臺南地院於104年11月11日以103年度重訴字第93號民事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有500萬元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6年8月29日以105年度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500萬元之借款返還請求權而駁回上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109年4月23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902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㈥上訴人曾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將系爭款項自上訴人轉出帳戶轉存入被上訴人轉入帳戶。

㈦被上訴人於94年9月16日自其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合庫000號帳戶）匯款90萬元至上訴人中國信託西臺南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於94年10月3日自其合庫000號帳戶匯款61萬2,600元至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下稱臺南三信）00000000000帳號帳戶（放款備償專戶，償還上訴人貸款）；於95年2月7日自其合庫311號帳戶提領66萬3,697元存入上訴人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合庫089號帳戶）；於98年2月10日自其合庫311號帳戶匯款25萬元至上訴人合庫089號帳戶；合計金額為242萬6,297元。又上開90萬元，併同上訴人帳戶1,850萬元、范佩玉帳戶30萬元，合計1,970萬元，於同日匯款至上訴人還款專戶；上開61萬2,600元，併同上訴人帳戶490萬元，合計551萬2,530元（另70元為匯款費用），於同日存入償還上訴人貸款。

㈧系爭款項與上開㈡、㈢、㈤之金流無涉。

㈨不爭執事項㈣之匯款500萬元即為不爭執事項㈤之資金；不爭執事項㈢所支付之金額總計980萬元即為不爭執事項㈡所示之買賣價金。

㈩訴外人林奕均於99年5月10日匯款100萬元至蔡麗雲之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合庫886號帳戶）。

㈪蔡麗雲之合庫886號帳戶，為上訴人使用之帳戶。

㈫兩造對於附表一、二所示資金流向均不爭執。

㈬范佩玉涉犯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經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4號刑事判決諭知「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均撤銷。范佩玉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范佩玉其他被訴部分（即「申請印鑑證明」被訴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偽造印文、署押罪部分），無罪。」，檢察官及范佩玉均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52、145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范佩玉涉犯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經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543號、109年度上易字第257、258號刑事判決諭知「原判決關於如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2-4所示各罪暨所定應執行刑及相關沒收部分，均撤銷。范佩玉犯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刑及沒收。范佩玉被訴如附表二編號2-4業務侵占部分，無罪。其他上訴駁回（即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4、5、附表二編號2-2、附表四編號4、5、8至11部分，及無罪部分）。范佩玉前揭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及上訴駁回有罪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檢察官及范佩玉均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2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旺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旺家公司）之名義負責人為范佩玉，實際負責人為侯衡昇（上訴人前法定代理人）。

四、兩造爭點：

㈠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

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㈡如前述㈠為有理由者，被上訴人主張依序以下列債權與上訴人之本件請求為抵銷：⑴兩造不爭執事項㈦所示4筆匯款金額合計242萬6,297元債權；⑵被上訴人委託林奕均匯入蔡麗雲合庫886號帳戶之100萬元借款債權；⑶兩造不爭執事項㈤所示500萬元借款本金及法定遲延利息債權，先以利息債權235萬4千元，如有不足，再以500萬元借款本金債權為抵銷，是否有據？

五、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兩造爭點㈠部分：

1.按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對於其請求及抗辯所依據之原因事實，應為具體之陳述，以保護當事人之真正權利，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及其修正理由、第266條第3項規定自明。次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惟此一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因此，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方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他造就其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以供主張權利者據以反駁，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能直接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直接證據）為限，倘綜合各種情況及資料能證明一定之間接事實或補助事實，而依此項間接事實或補助事實，根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研判與推理作用，得以推論待證事實存在之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亦包括在內。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胞妹范佩玉於任職伊公司會計期間，於附表三所示日期，擅自自伊轉出帳戶，將系爭款項轉入被上訴人轉入帳戶，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款項之利

益，致伊受損害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兩造間有多筆債權債務往來關係，伊受領系爭款項均有法律上原因等語。經查：

⑴觀諸系爭款項自上訴人轉出帳戶轉入被上訴人轉入帳戶時，其取款憑條曾經帳戶名義人之用印（見附表三備註欄所示），無論係自上訴人轉出帳戶現金取款或匯出款項，其財產變動應均係自上訴人轉出帳戶銀行所為之交易行為。次參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公司帳戶之取款條，需經法定代理人蓋用大小印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七第52頁），而上訴人公司大小章亦均由其法定代理人自己保管（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是自上訴人轉出帳戶所生之交易行為，應非范佩玉私自盜用上開帳戶印章所為。又衡以上訴人從事不動產買賣，及其提出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215、221、227、233、239、241、247、257、259、265、267、273、279、281頁），可見上訴人平時轉帳或存入之交易頻繁，金額甚至常動輒百萬元，應為具有一定商業活動規模之經營者，其對於金融交易及印鑑圖章蓋用之重要性，自有一定之認識，則當時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上開取款憑條上用印時，對於取款憑條上之金額及使用目的，應無可能不聞不問，且上訴人亦主張系爭款項係屬給付型不當得利（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108頁），足徵上訴人在該等取款憑條用印時，已有授權范佩玉自上訴人轉出帳戶取款及轉入款項之意，而有意識為財產移轉之變動，應屬上訴人之給付行為。準此，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予被上訴人，既屬給付型不當得利類型，自應由上訴人就其給付系爭款項予被上訴人，為無法律上原因之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上訴人就該待證事項則負有事案解明之協力義務，仍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以供上訴人據以反駁，俾法院綜合全辯論意旨而為判斷。

⑵參諸上訴人前會計即被上訴人胞妹范佩玉於另案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審理時供述：88年12月間起至102年3月間止，任職

上訴人公司，並自93年間起主辦會計、出納之工作，負責保管蔡麗雲所申請、供上訴人公司調度資金使用之合庫886號帳戶存摺。另將伊申辦之合庫銀行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安平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合庫銀行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東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臺南三信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臺南三信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提供予上訴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用以收取上訴人公司客戶所交付之購屋價金及提供上訴人公司相關資金之往來等語（見原審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39號刑事卷二第67至70頁、卷四第381至383頁、二審卷第403至405頁），及上訴人前法定代理人侯衡昇於另案偵查中自陳：當時上訴人有用范佩玉作人頭，賣土地、房屋的錢會進范佩玉的帳戶，再用她的帳戶去支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8頁），稽以兩造不爭執事項㈢所載附表一、二所示之資金流向，自上訴人所有或所使用轉出帳戶轉入范佩玉轉入帳戶之總金額，分別高達6,006萬7,215元、2,764萬7,494元等情綜合觀察，應可認附表一、二所示范佩玉轉入帳戶為上訴人借用之人頭帳戶。

⑶次查，上訴人於94年2月23日至100年1月7日期間，所使用附表一所示范佩玉轉入帳戶之人頭帳戶資金，其中有1,079萬9,985元流入被上訴人一銀竹溪分行或合庫北臺南分行帳戶；又於94年12月16日至98年1月5日期間，所使用附表二所示范佩玉轉入帳戶之人頭帳戶資金，其中有750萬元流入被上訴人一銀竹溪分行帳戶；又於附表三所示自94年4月21日至96年12月6日期間，自上訴人轉出帳戶轉入被上訴人一銀竹溪分行帳戶之金額為585萬元；上開金額合計高達2,414萬9,985元，衡諸常情，被上訴人應無不能具體陳明其取得鉅額款項之緣由。惟參之被上訴人於另案偵查中曾以證人身分證稱：伊不知道上訴人有匯錢到伊一銀竹溪分行帳戶內，都是范佩玉匯的，伊不知道范佩玉是從哪裡匯進來的等語（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5104號卷第172頁），且於本院亦未能具體陳明其受領范佩玉轉入附表一、二所示被上訴人轉入帳戶之1,079萬9,985元、750萬元之原因關係為何（見本院卷二第53、63頁），足徵上開款項之給付，應係欠缺給付之目的，被上訴人始無法具體說明其緣由，甚或不知上訴人有給付行為。是綜合范佩玉前任職上訴人會計、出納工作時，曾將上訴人自己所有帳戶或所使用人頭帳戶之資金，轉入范佩玉自己帳戶或被上訴人一銀竹溪分行帳戶，而被上訴人並不知上訴人有給付行為等情以觀，堪認上訴人主張范佩玉於任職伊公司會計期間，於附表三所示日期，將系爭款項自伊轉出帳戶轉入被上訴人轉入帳戶，欠缺給付之目的，被上訴人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致伊受損害乙節，應可採信。

⑷被上訴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①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㈦所載之事實，雖可知被上訴人於94年9月16日自其合庫311號帳戶匯款90萬元至上訴人中國信託西臺南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於94年10月3日自其合庫311號帳戶匯款61萬2,600元至臺南三信00000000000帳號帳戶（放款備償專戶，償還上訴人貸款）；於95年2月7日自其合庫311號帳戶提領66萬3,697元存入上訴人合庫089號帳戶；於98年2月10日自其合庫311號帳戶匯款25萬元至上訴人合庫089號帳戶；合計金額為242萬6,297元。又上開90萬元，併同上訴人帳戶1,850萬元、范佩玉帳戶30萬元，合計1,970萬元，於同日匯款至上訴人還款專戶；上開61萬2,600元，併同上訴人帳戶490萬元，合計551萬2,530元（另70元為匯款費用），於同日存入償還上訴人貸款。另被上訴人辯稱伊曾於99年9月23日自合庫311號帳戶提領31萬元存入旺家公司（上訴人前法定代理人侯衡昇為實際負責人）配合廠商昱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昱豐公司）合庫帳戶，又於100年2月11日以現金15萬元存入旺家公司合庫帳戶等語，已據其提出存款憑條及取款

憑條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27至231頁），亦可採信。

②惟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㈥所載之事實，可知范佩玉利用擔任上訴人會計、出納之機會，有將上訴人所使用人頭帳戶之資金，部分使用於上訴人相關業務資金往來，部分侵占入己之情形（見本院卷一第453至513頁）。依照附表一至三所示帳戶之使用情形及資金流向，被上訴人輾轉取得或直接取得之款項合計高達2,414萬9,985元，而被上訴人於本院並未具體陳明其受領范佩玉轉入附表一、二所示金額之原因關係為何，且就上訴人曾匯款至其一銀竹溪分行帳戶內，亦於另案偵查中表示不知情，參以前述被上訴人將其名下資金使用於上訴人、旺家公司或昱豐公司等相關業務往來金額合計為288萬6,297元，應可認該288萬6,297元與被上訴人輾轉取得或直接取得上訴人帳戶資金或人頭帳戶資金有關，因而回流使用於上訴人之相關業務資金往來。是被上訴人縱有將其名下資金288萬6,297元使用於上訴人、旺家公司或昱豐公司等相關業務往來，或縱認其所辯曾於99年11月間各匯款30萬元、40萬元至旺家公司合庫北臺南分行二個不同帳戶乙節屬實，惟綜合上開各情，上開資金應係將原屬上訴人帳戶資金或人頭帳戶資金，回流使用於上訴人相關業務資金往來之可能性較高。再者，徵諸被上訴人所稱伊於94年9月16日自其合庫311號帳戶匯款90萬元至上訴人帳戶之匯款日期，明顯晚於附表三編號1所示上訴人之給付日期即94年4月21日，益可證上述資金回流之可能性確屬較高。

③被上訴人雖又辯稱：事實已經過十多年，相關證據難尋云云；然查，上訴人於104年11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後（見原審卷一第5頁），被上訴人既能提出兩造不爭執事項㈩及本院卷一第227至231頁所示之金流資料，若兩造間就附表三所示之系爭款項，尚有其他債權債務往來關係，被上訴人應無不能為真實及完全之說明並提出相關資料之理。是以，被上訴人辯稱兩造於附表三所示交易期間，尚有上

開288萬6,297元等多筆資金往來之債權債務關係，其原因關係為借款或代墊款，故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均有法律上之原因云云，尚難採信。被上訴人雖再辯稱：伊向林奕均借款100萬元，並指示林奕均於99年5月10日匯款100萬元至蔡麗雲之合庫886號帳戶，可見兩造間確有其他債權債務往來關係等語；惟查，觀諸系爭款項之給付期間，與被上訴人前揭所稱99年5月10日之100萬元借款互核，可認系爭款項之給付與被上訴人所稱該100萬元借款無關，自亦難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從而，被上訴人抗辯兩造間有多筆債權債務往來關係，伊受領系爭款項均有法律上之原因云云，為不足採。

3.本件綜合兩造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致伊受有同額之損害，要屬可信。被上訴人所辯前詞，尚非可採。從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則，主張對被上訴人有系爭款項之不當得利本金債權，為有理由。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自105年1月20日（見原審卷一第81頁送達證書，於105年1月18日發生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於被上訴人之效力）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㈡關於兩造爭點㈡部分：

1.按二人互負債務，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

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償之債務；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此觀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第335條第1項、第342條準用同法第321條、第323條規定即明。

2.被上訴人抗辯：伊對於上訴人有兩造爭點㈡所載之債權，並主張依序與上訴人之系爭款項本息債權互為抵銷等語，雖為上訴人所否認；惟查：

⑴依上所述，兩造不爭執事項㈦所示之242萬6,297元，並非基於兩造間意思表示之合致，為履行特定債權債務目的而為之給付行為，僅係單純資金回流之給付行為。惟被上訴人既已將該242萬6,297元給付予上訴人，是其主張扣抵上訴人之本件請求，應屬有據。而上訴人之不當得利本金債權為585萬元，又其法定遲延利息債權自105年1月20日起，計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即113年6月26日止為8年又158日，是其法定遲延利息債權應為246萬6,270元【5,850,000元×5%×（8＋158/366）＝2,466,2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則被上訴人主張以242萬6,297元扣抵上訴人之上開法定遲延利息債權246萬6,270元後，上訴人之法定遲延利息債權尚餘3萬9,973元。

⑵次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㈩所載之事實，及證人林奕均於另案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伊於99年5月10日借錢給被上訴人100萬元，被上訴人叫伊匯去哪個戶頭，伊就匯到哪個戶頭。本院卷一第121頁彰化銀行匯款單，是伊匯款100萬元的資料等語（見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4號偽造文書等刑案卷三第36至39頁、本院卷一第133至134、294至298頁），足認被上訴人向證人林奕均借款100萬元，並指示林奕均將該100萬元匯入上訴人使用之蔡麗雲合庫886號帳戶之事實為真

實。

⑶又上訴人借用訴外人王季蓁之名義，向臺南市政府得標購入水交社土地，王季蓁於99年6月22日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後，業於100年8月23日移轉登記予蔡麗雲。又蔡麗雲之上開合庫帳戶於99年5月10日匯出1,450萬元，嗣於同年5月20日匯出460萬元至王季蓁位於合庫北臺南分行之帳戶內。上訴人購買水交社土地之價金，其資金來源包含被上訴人（以林奕均名義匯入100萬元）等人匯入之款項等情，已據王季蓁於另案證述明確（見原審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75號刑事卷三第25頁），且為上訴人前法定代理人侯衡昇於另案審理時所不爭執（見同上刑事卷二第32至33頁），並有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異動索引、合庫北臺南分行102年10月15日合金北台南字第1020003195號函及其檢附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王季蓁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蔡麗雲上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可稽（見同上刑事卷一第73至83頁），足認上訴人於99年5月10日及20日總計匯款1,910萬元至王季蓁上開帳戶，用以支付購買水交社土地之買賣價金，包含被上訴人指示林奕均匯入蔡麗雲合庫886號帳戶之100萬元。

⑷衡諸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如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資以證明應證事實，且無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可推認其因果關係及履行契約之客觀行為存在，自可認定當事人契約合意成立之事實。衡酌被上訴人於另案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伊有跟一個同事調錢，范佩玉說是要買水交社的土地，錢是匯到蔡麗雲的帳戶，談借錢給上訴人的事情是范佩玉出面，伊於侯衡昇與范佩玉發生糾紛後，侯衡昇說他跟范佩玉事情處理完，他會全部還給伊等語（見同上刑事卷一第189至190、192、194至197、199頁），參以被上訴人指示林奕均匯入蔡麗雲合庫886號帳戶之100萬元，並非來自於上訴人原有資金，而係向林奕均借款所得，又上訴人取得該100萬元後，確係用於購置其借用王季蓁名義所購買之水交社

土地，足徵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伊借用該100萬元乙節，應可採信。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以該100萬元借款債權與上訴人之本件請求為抵銷，即屬有據。準此，上訴人之法定遲延利息債權尚餘3萬9,973元，不當得利本金債權為585萬元，經依序抵銷後，上訴人尚餘不當得利本金債權488萬9,973元。

⑸再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㈤所載之事實，可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500萬元借款本金及法定遲延利息債權。又上開法定遲延利息債權係自102年5月30日開始起算（見本院上訴審卷二第290頁），計至被上訴人主張之111年10月30日止（見本院卷二第64頁）為9年5月，是其法定遲延利息債權為235萬4,167元【5,000,000元×5%×（9＋5/12）＝2,354,167元】，被上訴人主張以法定遲延利息債權235萬4,000元為抵銷，要屬有據。而上訴人尚餘不當得利本金債權488萬9,973元，經與被上訴人之法定遲延利息債權235萬4,000元為抵銷後，上訴人尚餘不當得利本金債權253萬5,973元，再以被上訴人之借款本金債權500萬元於該253萬5,973元數額範圍內為抵銷後，上訴人之不當得利本金債權已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應可認定。

㈢從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要難准許。至於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是否尚有其他不當得利債權（詳本院更一審卷二第107至111頁所示〔除附表三所示金額外〕），應屬另一問題，核與上訴人之本件請求無涉，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585萬元，及自10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季芬

法　官　王雅苑

法　官　顏淑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蘇玟心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附表一

編號	日期	轉出帳戶	提領或轉出金額（元）	范佩玉部分（轉入范佩玉）			范金蓮部分（轉入范金蓮）			備註
				轉入帳戶	轉入日期	轉入金額（元）	轉入帳戶	轉入日期	轉入金額（元）	
1	94.2.23	花鄉公司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301,498（同日轉出155,630、123,268、22,600）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94.2.23（原審卷一第26頁）	301,498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	94.2.24（原審卷一第26頁背面）	15萬	
2	改列附表五編號1									
3	94.7.15	花鄉公司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1,417,329（同日轉出450,000、388,000 、 296,129、141,872、141,328）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94.7.15（原審卷一第29-31頁）	1,417,329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	94.7.15（原審卷一第30-31頁）	30萬	
					94.7.21（原審卷一第29-31頁）			（原審卷一第29-31頁）	35萬	
4	改列附表三編號12									
5	95.2.17	蔡麗雲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0）	20萬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95.2.17（原審卷一第33-35頁）	20萬				
	95.2.21	花鄉公司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194,047（前審卷一第403頁）		95.2.21（原審卷一第33-35頁）	194,047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	95.2.21（原審卷一第33-35頁）	30萬	
6	95.8.7		310,540		95.8.7（原審卷一第36頁）	310,540				
	95.8.8		400,281		95.8.8（原審卷一第36頁）	400,281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	95.8.8（原審卷一第36頁）	60萬	
7	95.8.21		368,426（同日轉出346,019、22,407）		95.8.21（原審卷一第37頁）	368,426		95.8.28（原審卷一第37、99頁）	30萬	
8	95.10.19	花鄉匯款	500萬		95.10.19（原審卷一第38頁）	500萬		95.10.19（原審卷一第38頁）	30萬	
9	95.12.13	花鄉公司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485,000（同日105,000、11萬、27萬）		95.12.13（原審卷一第39-40頁）	485,000		95.12.13（原審卷一第39-40頁）	20萬	
10	95.12.21		9,360,872（同日340萬、3,462,750、1,498,122、75萬、25萬）		95.12.21（原審卷一第41-43頁）	9,660,872		95.12.21（原審卷一第41-43頁）	100萬	
								95.12.28（原審卷一第43頁）	50萬	
								96.1.4（原審卷一第43頁）	60萬	
								96.1.8（原審卷一第43頁）	80萬	
								96.1.12（原審卷一第43頁）	20萬	
11	96.1.23	蔡麗雲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0）	56萬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96.1.23（原審卷一第44-45頁）	56萬		96.1.23（原審卷一第44-45頁）	15萬	
12	96.4.16	訴外人王美秀匯款至范佩玉	250萬		96.4.16（原審卷一第46頁）	250萬		96.4.20（原審卷一第46頁）	30萬	
13	改列附表四編號1									
14	改列附表三編號14									
15	改列附表五編號2									
16	改列附表五編號3									
17	97.4.17	蔡麗雲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0）	250萬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97.4.17（原審卷一第53-54頁）	250萬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	97.4.24（原審卷一第53-54頁）	30萬	
18	97.5.6		301,836（同日轉出20萬 、 66,836、35,000）（前審卷二第38至43頁）		97.5.6（原審卷一第55頁）	301,836		97.5.6（原審卷一第55頁）	30萬	
19	97.5.21		2,039,770		97.5.21（原審卷一第56-57頁）	2,039,770		97.5.26（原審卷一第56-57頁）	35萬	
20	97.9.2	訴外人蘇淑芬票據交換入范佩玉	600萬（前審卷二第135至143頁）		97.9.2（原審卷一第58頁）	600萬		97.9.3（原審卷一第58頁）	40萬	
21	98.3.30	訴外人蔡宗志匯款至范佩玉	320萬（前審卷二第173至179頁）		98.3.30（原審卷一第59頁）	320萬		98.4.1（原審卷一第59頁）	20萬	
								98.4.6（原審卷一第59頁）	40萬	
22	98.4.10	訴外人謝雅筑、謝建平匯款至范佩玉	230萬（謝雅筑130萬、謝建平100萬元）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98.4.10（原審卷一第60頁）	230萬		98.4.14（原審卷一第61頁）	50萬	
			300萬（謝雅筑100萬、謝建平200萬）			300萬		98.4.23（原審卷一第61頁）	20萬	
		訴外人周昭芬匯款至范佩玉	290萬			290萬		98.4.27（原審卷一第61頁）	30萬	
								98.4.30（原審卷一第61頁）	20萬	
								98.5.8（原審卷一第62頁）	30萬	
23	98.5.19	蔡麗雲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0）	40萬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98.5.19（原審卷一第63頁）	40萬				
		訴外人宋清吉匯款	40萬		98.5.19（原審卷一第64頁）	40萬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	98.5.19（原審卷一第64頁）	60萬	

（續上頁）

24	99.6.25	蔡麗雲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150萬		99.6.25（原審卷一第65頁）	150萬		99.6.25（原審卷一第65-66頁）	20萬	
25	100.1.7	訴外人安信建築公司匯入范佩玉	14,427,616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100.1.7（原審卷一第67頁）	14,427,615		100.1.7（原審卷一第67、卷三21頁）	30萬（含15元手續費）	
							范金蓮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20萬	
合計			60,067,215			60,067,215			10,799,985	

附表二：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附表二

編號	日期	轉出帳戶	提領或轉出金額（元）	范佩玉部分（轉入范佩玉）			范金蓮部分（轉入范金蓮）			備註
				轉入帳戶	轉入日期	轉入金額（元）	轉入帳戶	轉入日期	轉入金額（元）	
1	94.12.16	受款人為花鄉公司票據（c0000000），兌現後入范佩玉帳戶（原審卷三第27-28、卷二第131頁）	280萬	范佩玉臺南東區郵局（00000000000000）	94.12.16（原審卷一第107頁）	2,500,090	范佩玉郵局匯入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年代久遠，無資料；前審卷二第237頁）	94.12.16	60萬	
2	95.4.11	蔡麗雲一銀（00000000000）	360萬（原審卷三第27頁）	范佩玉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	95.4.11（原審卷一第194頁）	360萬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	95.4.11（原審卷一第71、卷三28頁）	100萬	
								95.4.19（原審卷三第29頁）	50萬	
3	95.7.24	花鄉公司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1,340,523（同日轉出1292,436、48,087）（原審卷三第30頁）	范佩玉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	95.7.24（原審卷一第196頁）	1,340,493		95.7.26（原審卷三第31頁）	30萬	
4	95.11.2	蔡麗雲一銀（00000000000）	180萬（原審卷三第27頁）		95.11.2（原審卷一第197頁）	180萬		95.11.2（原審卷一第72、三第32頁）	150萬	
5	95.12.18	訴外人王李怡文匯入范佩玉帳戶（原審卷三第33頁）	200萬（原審卷三第35頁）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95.12.18（原審卷一第39頁背面）	200萬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原審卷一第198頁）	95.12.19（原審卷三第34-36頁）	30萬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帳戶19日匯100萬元至范佩玉一銀竹溪帳戶，後范佩玉一銀竹溪分行帳戶匯30萬元至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帳戶
6	96.7.20	蔡麗雲公司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70萬元（原審卷三第37頁）		96.7.20（原審卷一第44頁）	70萬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原審卷一第201頁）	96.7.20（原審卷三第37-38頁）	50萬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帳戶同日匯650015元至范佩玉一銀竹溪帳戶，後范佩玉一銀竹溪分行帳戶匯50萬元至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帳戶
7	96.10.11	臺南郵局票號0000000入范佩玉（原審卷一第379頁）	140萬		96.10.11（原審卷三第40頁）	140萬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原審卷一第202頁）	96.10.12（原審卷一第379頁）	20萬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帳戶12日匯500015元至范佩玉一銀竹溪帳戶，後范佩玉一銀竹溪分行帳戶匯20萬元至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帳戶
8	96.12.12	花鄉公司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1,802,700（同日轉出289,100、30萬、100萬、213,600）（原審卷三第42頁）		96.12.12（原審卷三第43頁）	942,700（前審卷二第327頁）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原審卷一第203頁）	96.12.19（原審卷三第42-44頁）	20萬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帳戶19日匯300015元至范佩玉一銀竹溪帳戶，後范佩玉一銀竹溪分行帳戶匯20萬元至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帳戶
9	97.1.8	花鄉公司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928,989（同日轉出383,839、380,750、164,400）（原審卷三第42頁）		97.1.8（原審卷一第49頁背面）	928,989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原審卷一第203頁）	97.1.11（原審卷三第42-44頁）	20萬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帳戶11日匯600015、250015元至范佩玉一銀竹溪帳戶（00000000000000），同日范佩玉一銀竹溪分行帳戶匯20萬元至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帳戶
10	改列附表五編號4									
11	97.3.17	訴外人趙之琪票據（c0000000）交換後入范佩玉帳戶（原審卷三第48頁）	98萬（原審卷三第46頁）	范佩玉臺南東區郵局（00000000000000）	97.3.17（原審卷一第109頁）	98萬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75萬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原審卷一第204頁）		30萬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帳戶同日匯500015元至范佩玉一銀竹溪帳戶000000000000，同日范佩玉一銀竹溪分行帳戶匯30萬元至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帳戶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原審卷一第204頁）	97.3.18（原審卷三第48-51頁）	20萬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帳戶18日匯500015元至范佩玉一銀竹溪帳戶000000000000，同日范佩玉一銀竹溪分行帳戶匯20萬元至范金

（續上頁）

										蓮一銀竹溪分行帳戶
12	97.3.24	票據（c0000000）交換後入范佩玉帳戶	600萬	范佩玉臺南東區郵局（00000000000000）	97.3.24（原審卷一第109頁）	600萬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570萬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原審卷一第204頁）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帳戶25日、4月3日各匯0000000元（15元手續費），共200萬至范佩玉一銀竹溪帳戶
								97.4.3（原審卷三第48-52頁）	20萬	范佩玉一銀竹溪分行匯20萬元至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
13	97.8.15	花鄉公司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1,211,050（同日轉出100萬、211,050）（原審卷三第54頁）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	97.8.15（原審卷三第55頁）	1,211,050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原審卷一第206頁）	97.8.18（原審卷三第53-55頁）	20萬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帳戶15日匯000000元至范佩玉一銀竹溪帳戶00000000000，後范佩玉一銀竹溪分行匯20萬元至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
14	97.11.18		1,122,631（同日轉出711,051、411,580）（原審卷三第56頁）		97.11.18（原審卷三第58頁）	1,122,631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原審卷一第208頁）	99.11.18（20萬） 99.11.19（40萬）（原審卷三第56-58頁）	20萬、40萬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帳戶18日匯000000元至范佩玉一銀竹溪帳戶00000000000，於18、19日范佩玉一銀竹溪分別匯20、40萬元至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
15	98.1.5		1,961,601（同日轉出150萬、461,601）（原審卷三第56頁）		98.1.5（原審卷三第59-60頁）	1,961,601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原審卷一第210頁）	98.1.5（原審卷三第56、59-60頁）	70萬	范佩玉合庫北臺南分行帳戶5日匯0000000元至范佩玉一銀竹溪帳戶0000000000000，同日范佩玉一銀竹溪分行匯70萬元至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
合計			27,647,494			32,937,554			7,500,000	

附表三：

編號	日期（年月日）	轉出帳戶	轉入帳戶	金額（新臺幣）	證據	備註
1	94.4.21	花鄉公司帳戶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0）	30萬元	原審卷㈠第68頁	原審卷㈡第31頁、卷㈢第61頁
2	94.5.6			30萬元		原審卷㈡第49頁、卷㈢第63頁
3	94.6.6			30萬元		原審卷㈡第65頁、卷㈢第65頁
4	94.7.6			50萬元	原審卷㈠第69頁	原審卷㈡第86頁、卷㈢第67頁
5	94.9.6			30萬元		原審卷㈡第110頁、卷㈢第69頁
6	94.9.21			50萬元	原審卷㈠第70頁	原審卷㈡第126頁、卷㈢第71頁
7	94.10.5			50萬元		原審卷㈡第145

						頁、卷㈢第73頁
8	95.1.6			70萬元		原審卷㈡第163頁、卷㈢第75頁
9	95.3.21			60萬元	原審卷㈠第71頁	原審卷㈡第189頁、卷㈢第77頁
10	95.6.21			60萬元		原審卷㈡第221頁、卷㈢第79頁
11	95.10.5			30萬元	原審卷㈠第72頁	原審卷㈡第259頁、卷㈢第81頁
12	94.12.12			60萬元	原審卷㈠第33頁	原審卷㈡85至89頁
13	96.12.6	蔡麗雲合庫北臺南分行（00000000000）	范金蓮一銀竹溪分行（000000000000）	35萬元	原審卷㈠第47至48頁、卷㈢第22頁	
合計				585萬元		